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 110 千伏赤沙滘、彩虹桥、天河公园主变电站建安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公告

根据 粤发改交通函【2015】2562 号 文批准，并且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需要，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现对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 110 千伏赤沙滘、彩虹桥、天河公园主变电站建安工程施工 进行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

一、工程名称：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 110 千伏赤沙滘、彩虹桥、天河公园主变电站建安施工总承包项目

项目代码：2017-440100-54-01-812520

二、招标单位：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熊工 联系电话：020-83155568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0-83155625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轨道交通管理处

监督电话：020-38180179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

四、项目概况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环线）工程分别设置 110 千伏赤沙滘、天河公园、彩虹桥主变电站。

1、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 110 千伏赤沙滘主变电站建安工程

赤沙滘主变电站分别为十一号线、十二号线、十八号线线供电。赤沙滘主变电站设置在赤沙滘车辆段出入段外侧，工程范围包含前期、土建、设备安装、装修、弱电、消防、线路、对侧站接入等专业。主体工程为地上站。

2、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 110 千伏彩虹桥主变电站建安工程

彩虹桥主变电站分别为十一号线、十三号线二期供电。彩虹桥主变电站与彩虹桥站同步，工程范围包含设备安装、装修、弱电、消防、线路、对侧站接入等专业。本站招标范围不含主体工程。主体工程为地下站。

3、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 110 千伏天河公园主变电站建安工程

天河公园主变电站分别为十一号线、十三号线二期供电。天河公园主变电站独立设置，

工程范围包含前期、土建、设备安装、装修、弱电、消防、线路、对侧站接入等专业。
主体工程为地下站。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1、本招标项目分为 2 个标段。

标段 1：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 110 千伏赤沙滘主变电站建安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标段 2：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 110 千伏彩虹桥、天河公园主变电站建安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上述标段为公开招标项目，且投标人不可兼中。

2、招标内容：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 110 千伏赤沙滘主变电站建安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包含前期、土建、设备安装、装修、弱电、消防、线路、对侧站接入等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 110 千伏彩虹桥、天河公园主变电站建安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包含前期、土建、设备安装、装修、弱电、消防、线路、对侧站接入等，彩虹桥主变电站不含地面以下主体结构。

3、最高投标限价：

标段 1：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 110 千伏赤沙滘主变电站建安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投标限价为 6407.82 万元

标段 2：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 110 千伏彩虹桥、天河公园主变电站建安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投标限价为 13154.3 万元。

注：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的，应明确允许兼中或不兼中时，明确对项目负责人的数量要求。对于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专业的招标项目，应分别明确各专业对应的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的专业组成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不得超过已批复的工程项目估算、概算中对应的金额。

六、资金来源：政府筹资

注：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建筑业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

七、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2年__月__日至2022年__月__日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2、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截止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

3、开标开始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九、投标人资格条件：

-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 3、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投标人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叁级或以上资质；
- 5、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机电专业一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注：注册建造师包括延续注册成功的注册临时建造师。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提供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上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小型项目负责人需符合粤建市[2010]26号文规定，专业以企业聘书上所聘专业为准，如聘书中专业未明确，以小型项目负责人培训合格证或小型负责人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中的专业为准。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6、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7、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机电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资质

8、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9、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3000万以上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110千伏或以上等级送电线路或变电站工程）。

注：（1）若投标人提供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企业信用信息管理信息库系统中备案的工程业绩，有关信息以其提供的网页截图证明为准。

（2）若投标人提供未在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企业信用信息管理信息库系统中备案的工程业绩，其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施工合同关键页、单位工程验收证明书或竣工验收证明等资料。

（3）工程业绩中完成过的工程是指竣工验收时间在2016年1月1日以后的，开工时间不作限制。

10、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电力系统实施市场进入处罚。（处罚名单见附件二）

11、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12、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企业信用信息管理信息库系统备案。

14、在本公告发布时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违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在拒绝投标的期限内，见附件三），或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

15、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七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也不得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分别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

若本批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4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4名时为招标失败。若本批次单个标段满足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

该标段招标失败，其他标段继续评审。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应按国家招投标法及省市最新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 110 千伏赤沙滘、彩虹桥、天河公园主变电站建安施工总承包项目】标段中，每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段。若某个投标申请人被推荐为该项目某一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申请人在其他标段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某个投标人在本批次两个或以上标段同时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将确定投标报价最大的标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在其它标段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完成所有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工作后，在各标段剩余的候选单位中按照投标人总分排名依次推荐每个标段的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十四、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十五、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企业信用信息管理信息库系统的，投标人提供企业信用信息管理信息库系统内上传件的相关网页截图等证明资料作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企业信用信息管理信息库系统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企业信用信息管理信息库系统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十六、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塔 40 层

电话：020-83106760

十七、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ggzy.gz.gov.cn/>)、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网(网址：<http://www.gzmtr.com>)、城轨采购网(<https://www.mtrmart.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八、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十九、《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附件：

- 一、投标人声明
- 二、被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电力系统实施市场进入处罚单位及个人名单
- 三、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3)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2)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承诺, 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在施工过程中,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 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 (如有) 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 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六、本公司承诺, 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 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 实施考勤管理, 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完成工资支付, 切实落实《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7〕4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17〕10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7〕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我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 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 我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 并由我司代分包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 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_____。(注: 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如有, 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 如无, 则填写“无”。)

八、本公司承诺, 若我以投标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我司确保投标保函真实、有效。

九、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 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 经查实, 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并愿意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其中, 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十、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 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 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 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承诺如违反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 将自愿接受: 通报批评, 记录不良行为, 列入黑名单, 并暂停责任企业投标登记一年, 对责任项目负责人暂停投标登记二年。多次违规的, 暂停投标登记二至三年, 并提请资质审批部门降低或吊销企业资质、项目经理的建造师从业资格和专职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证书。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附件二、被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电力系统实施市场进入处罚单位及个人名单

序号	被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电力系统实施市场进入处罚单位及个人名单
1	广东华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	湘潭潭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3	湖南恒鑫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4	广东恒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广东粤广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6	中山市恒和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7	广东泰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	广东向东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	广东源叶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	广东华辉建设有限公司
11	川东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2	东方工建集团有限公司
13	珠海市盈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4	广东中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	湖南省湘粤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6	广东和发输变电安装有限公司
17	中山兴汕搭栅工程公司
18	四川省华蓥市南方送变电有限公司
19	广东天华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0	乳源瑶族自治县银泉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注明：以招标人最新发布的名单为准。

附件三、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及个人姓名
1	广州雄志科技有限公司
2	广州格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	翰威特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	广东至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6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7	成都鼎祥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8	广东中焱服装有限公司
9	广州市绿莹餐饮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泰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1	成都迈络科技有限公司
12	方达组为(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	西安信诺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14	西安昌达铁路器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	广东思泰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6	深圳市前海逸云科技有限公司
17	安阳铁科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18	河南省铁创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19	广东百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	广州市家豪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21	广州市泳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	戎威远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23	广州百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	广州市广通源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东恩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	北京威创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27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8	石家庄铁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29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30	广东至艺监理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31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
32	广东鼎峰基业建设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
33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
34	广州市博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
35	广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36	广东锦标科技有限公司
37	广州市睿辰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8	广州市恒力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及其下属二级支行
40	广东利盾电气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41	广东华建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42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43	韶关市曼原劳务有限公司
44	曾振文（一级建造师注册号：贵 152060801025）
45	陈仁（监理工程师注册号：44014218）
46	郭俊平（建造师注册号：豫 141151621776）
47	孙华（监理工程师注册号：13004823）
48	楚湘文(注册编号：144060701030)
49	何凯朋（监理工程师注册号：00351049）
50	游关军（建造师注册号：粤 144060809483）
51	肖国仕（监理工程师注册号：00178519）
52	姚德友（建造师注册号：京 111060807502）
53	郜满平（监理工程师注册号：11008636）

注明：以招标人最新发布的名单为准。